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ST凤凰

公告编号：2015-36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属于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长航凤凰”）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外运长航”）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下称“长航集团”）的通知，长航集团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下称“顺航海运”）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9%）转让给顺航海运，转让价格为5.5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包括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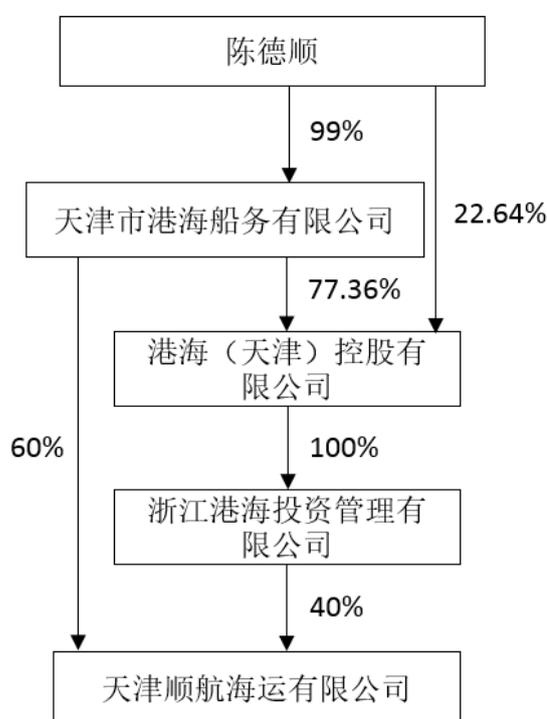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航海运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航集团	181,015,974	17.89%	0	0
顺航海运	0	0	181,015,974	17.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且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以长航凤凰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批复为前提；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长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能否得以解除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次股份转让成功，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即控股股东由长航集团变更为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顺先生。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顺航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长航集团、顺航海运将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